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9號

原告 林○彥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吳弘鵬律師

複代理人 吳鎧維

謝曜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儀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二、兩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本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
02 幣（下同）2500萬元，嗣於訴訟期間，多次減縮聲明，最後
03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56,516元，即自起訴之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首揭法條規
05 定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56,516元，依法應徵收第一
06 審裁判費27,334元。則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
07 為27,334元，即應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08 訴訟費用確定為27,334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